

# 大同技術學院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7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辦理抵免學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生。
- 二、轉學生。
- 三、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補修舊課程不及格學生)。
- 四、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年制新生：
    - (一)曾於大學或獨立學院畢/肄業，重新錄取本校之新生。
    - (二)曾於專科學校畢/肄業，如申請抵免學分，於本校應修習之總學分數仍應依各系之規定不得減少，其抵免科目之學分，得修習本校相關系組之科目補足之。應補修科目之認定，經系主任同意、教務處複核後可選讀。
  - 二年制新生：
    - (一)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三年級以上(含)或技術學院二年制畢/肄業。
    - (二)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肄業。
- 五、進修部選讀生考取正式生。
- 六、依相關規定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取得推廣教育學分後，考取本校正式生。
- 七、申請放棄選讀輔修系(組)學生。

第三條 凡本校設有學籍之正規學制學生，若於在學期間同時修讀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無論本校或他校)，其所修讀之學分一律不得抵免。

第四條 本校抵免學分總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一年級新生至多抵免 40 學分(四技 40 學分、二技 36 學分)。
- (二)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四

技二上至多抵免 40 學分、二下至多抵免 60 學分，轉入二技至多抵免 36 學分)。

(三)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上至多抵免 80 學分、轉入三下至多抵免 100 學分)。

(四)本校畢業生、退學生、復學生或取得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學分者，不受前三項之限制。

(五)轉學生再轉系核准後，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轉入年級之學分數為限。

(六)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其經入學考試錄取，所修學分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酌予抵免。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第五條 大學部新生其抵免學分經核准達以下標準者，各系得依程序酌情准其申請提高編班年級：四年制達四十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二年制達二十四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提高編班後至少應修業一學年。

第六條 學分之抵免得包括必修與選修科目學分。

第七條 科目學分之抵免原則如下：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或相近者，可予抵免。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相近者，可予抵免。已修習及格科目之學分，必要時得經甄試後再予抵免。

第八條 不同學分之科目相互抵免，審核抵免學分之標準如下：

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宜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性及合理性。科目學分以多抵少時，以少學分登記。科目學分以少抵多時，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第九條 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符合第二條資格規定之新生應於本校入學註冊時逕向各系提出抵免學分之申請，學分抵免所有程序須於加退選截止前完成，以利學生選課。

第十一條 抵免學分之初審，專業科目由各系主任或各系組成審查小組負責審查，通識、體育、與軍訓分別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分別審查，審查完畢後，由教務處進行複審並通知學生抵免情形。教務處複審時，僅審查是否遺漏或誤植錯誤，不審查抵免科目。

第十二條 學生辦理抵免後應修學分數，仍應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辦理。學生經抵免學分後，自進入就讀之年級學期開始計算：

1.大學部：

(1)日間部四年制前三年，每學期至少 12 學分，至多 28 學分；四

年級每學期至少 9 學分，至多 25 學分。惟學生修習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者，不在此限。

(2) 日間部二年制比照日間部四年制三、四年級辦理。

(3) 進修部（含延修生）及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至少應修一科目，至多 28 學分。

## 2. 專科部：

(1) 五年制前三年每學期至少 20 學分，至多 32 學分；四、五年級每學期至少 12 學分，至多 28 學分。惟學生修習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者，不在此限。

(2) 夜間部二年制每學期至少應修一科目，至多 28 學分。

學生之畢業總學分數，仍應依本校學則規定，不得減少。

第十三條 轉系入同年級就讀者，轉入年級次學期後之抵免學分以不超過各該學期之修課學分下限之三分之一為原則；轉系（組）入較低年級就讀者，轉入年級次學期起之抵免學分以不超過各該學期之修課下限之二分之一為原則。

第十四條 各系或通識教育中心得視需要要求學生提供原修習科目之相關資料或甄試方式進行，作為抵免審查之依據。

第十五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轉系生得用原系歷年成績表，抵免科目只承認學分數，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及學分」，成績不得列入歷年平均成績計算。

(二) 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及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但不得列入歷年平均成績計算。

第十六條 體育與軍訓之抵免依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必修科目停開、更改名稱或更改學分數時，各系或通識教育中心得選定性質相近之科目，供轉系、新舊課交替或重（補）修之學生修習。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